

证券代码：839729

证券简称：永顺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5-075

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（尚需股东会审议）》之子议案 3.15：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：

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，有效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下列人员：

- (一) 董事，包括内部董事、外部董事、独立董事；
- (二) 高级管理人员，包括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以及由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三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(一) 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；
- (二) 责、权、利相结合原则；
- (三) 收入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原则；
- (四) 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。

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

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是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管理机构，负责制定本制度，并在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第五条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；制定、审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、决策流程、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薪酬政策与方案，须经董事会同意后，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需经董事会批准。

第三章 薪酬构成、标准和支付

第六条 公司董事薪酬的构成与标准

(一) 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、岗位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。经股东会批准，公司可向其发放董事职务津贴。

(二) 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，亦不领取董事津贴。

(三) 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，根据股东会确定的具体津贴按季度发放。

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和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行使其他法定职权的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。

第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构成与标准

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经营业绩激励金组成，其中经营业绩激励金与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。

（一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、职级或岗位，结合从业经验、工作年限、岗位责任、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。

高级管理人员一人多岗或兼任不同岗位，薪酬标准以所在岗位中的最高薪酬为准。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，经股东会批准，公司可向其发放董事职务津贴。

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其薪酬结构参照本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执行。经董事会批准，可享受董事会秘书职务津贴。

（二）经营业绩激励金根据经营指标完成情况、绩效考核结果及利润目标达成情况核定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《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》的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并形成考核意见。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可以为高级管理人员就专门事项设立单项奖励。

第八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，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下列项目，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。

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；
- （二）各类社会保险费用、住房公积金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；
- （三）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。

第九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
第十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可给予降薪或不予发放绩效奖金或津贴：

- （一）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；
- （二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；
- （三）违反法律法规或失职、渎职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、重大安全与责任事故，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；
- （四）无法履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。

第四章 薪酬调整

第十一条 公司薪酬体系应当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薪酬可以作相应的调整，调整的依据如下：

- （一）同行业薪酬水平；
- （二）所在地区薪酬水平；
- （三）通货膨胀水平；
- （四）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；
- （五）公司组织结构调整、职位、职责变化。

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的，离任及接任者以任免决议的时间为准，按月计算其当年薪酬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执行；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的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，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26日